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中国·江苏

总机: 86 (510) 85888988

传真: 86 (510) 85885275

电子信箱: mail@jsgzcpa.com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85888988

Fax: 86 (510) 85885275

E-mail: mail@jsgzcpa.com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苏公W[2009]E1091号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董事会出具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海陆重工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及工作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陆重工董事会出具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

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作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陆重工管理层编制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陆重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陆重工申报定向增发股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之用，不作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海陆重工申报定向增发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附件：《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年5月10日